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嘉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将资金占用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费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14/9/9	356,136.26	否
2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15/7/14	272,781.79	否
3	王维成	2015/7/14	320,000.00	否
4	王维成	2015/7/14	150,000.00	否
5	王维成	2015/7/30	800,000.00	否
6	王维成	2015/8/4	17,700.00	否
7	王维成	2015/8/29	20,000.00	否
8	王维成	2015/8/31	50,000.00	否
9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15/8/14	75,000.00	否
10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15/8/18	675,000.00	否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费
11	王维成	2016/1/29	450,000.00	否
12	王维成	2016/2/1	460,000.00	否
合计			3,646,618.05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向公司借用资金，鉴于借款时间短于 3 个月，王维成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此部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末全部归还；2015 年 11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6 年 1 月和 2 月，向公司借用资金 91.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全部偿还。

控股股东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系公司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代扣代缴税款，公司、控股股东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王维成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王维成偿还公司代缴税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王维成已归还该欠款。

（2）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因此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经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并由出纳支付款项。

2016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董事会确认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且公司将不向占用资金的关联方追偿资金占用费。”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内容详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之相关内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016年6月24日，新嘉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议案》、《关于追认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该决议对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占用公司资金91万元，并已于2016年4月21日偿还完毕，不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已在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对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同时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该部分交易已于2016年6月25日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确认，因此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违反规范和承诺的情形。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因此，自2016年2月26日至今，股份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公司不存在违反规范和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财务总监；(2) 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查阅三方协议，检查银行流水，查阅关联方借款的凭证及银行流水，还款的凭证及银行流水；(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5) 查阅《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审计报告，查阅三方协议，银行流水，记账凭证；(3)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5)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分析过程：

经核查，从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王维成借用公司的款项仅按照公司一般资金往来进行审批，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董事会确认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且公司将不向占用资金的关联方追偿资金占用费。”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该决议对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占用公司资金91万元，并已于2016年4月21日偿还完毕，不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已在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对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同时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该部分交易已于2016年6月25日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确认，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违反规范和承诺的情形。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2016年4月22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自2016年2月26日至今，股份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公司不存在违反规范和承诺的情形。

2016年2月，公司已对王维成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进行了确认。2016年1月和2月，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向公司借款91万元，截至2016年4月21日，王维成已归还全部借款，同时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对此情况进行了确认，除此之外，在其他时间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

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结论性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未予归还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为返程投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股东是否符合税收、外汇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登记备案资料；查阅外资企业相关税收和外汇法律法规；查阅企业所得税年度缴纳申报表等税收文件；查阅主管机关出具文件；查阅律师出具文件。

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外商登记备案资料；
- (3) 关于香港新嘉理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新嘉理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 (4) 企业所得税年度缴纳申报表、税收优惠明细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 (5) 税务、外资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
- (6)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股东符合税收有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 (1) 关于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实施，已废止）第8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的通知》第1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根据《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第19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3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他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自2003年10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板幕墙、立方陶和劈开砖的生产、开发和销售，公司外国投资者香港新嘉理持股比例始终高于25%，因此公司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且实际经营期已满10年，符合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资格。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缴纳申报表和税收优惠明细表，公司于2005年至2009年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因此，公司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符合有关税收法律规定。

(2) 关于股东香港新嘉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务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 4 条规定：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第 4 条规定：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 10 条规定：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 5%。（二）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无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税款，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代扣代缴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税款，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代扣代缴税款。公司尚欠 81,568.02 元税款未进行代扣代缴缴纳，公司已在审计报告应交税费科目体现，同时股东香港新嘉理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将该部分税款支付给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税款的代扣代缴补缴手续。

因此，股东香港新嘉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符合有关税收法律规定。

（3）关于股东香港新嘉理利润分配涉及所得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第 3 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 19 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年 8 月 12 日，新嘉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686,837.43 元。2、决定对利润进行分配，将其中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以即时汇率折算港币对香港新嘉理进行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86,837.43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新嘉理有限代扣代缴香港新嘉理分配利润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75,000.00 元；2015 年 8 月 18 日，新嘉理有限代扣代缴香港新嘉理分配利润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67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新嘉理有限代扣代缴完毕香港新嘉理分配利润的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750,000.00 元。

因此，股东香港新嘉理缴纳利润分配所涉所得税符合有关税收法律规定。

（4）关于公司股东在新嘉理整体变更时涉及的所得税问题

2016 年 2 月 26 日，新嘉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2,125,486.83 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83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6,830 万股），由新嘉理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新嘉理有限的净资产（包括实收资本 68,253,089.30 元、资本公积 20,054.65 元、盈余公积 7,440,051.20 元、未分配

利润 6,412,291.68 元) 认购。

2016 年 3 月 31 日, 新嘉理股份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 新嘉理股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香港新嘉理需按 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缴纳税款为 2,014.81 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公司股东无锡众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 股东香港新嘉理、无锡众享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所得税符合有关税收法律规定。

(5) 关于公司的税收优惠问题

2014 年 8 月 5 日, 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32000633), 有效期为 3 年。

同时, 公司已向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并获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嘉理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 新嘉理以高新技术企业身份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税收法律规定。

(5) 关于公司涉税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及股东符合外汇有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开设外

汇账户，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且依法通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外汇年检。因此，新嘉理符合有关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2) 新嘉理股东香港新嘉理及其股东新嘉理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的有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而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的，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补登记)；在该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2006 年 4 月 7 日，王维成在英属维尔曼群岛设立新嘉理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个人 100%持股。境内企业新嘉理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系香港新嘉理返程投资的企业。王维成透过新嘉理集团间接持有香港新嘉理和新嘉理有限 100%股权。由于王维成因未按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5 年 7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汇检罚字【2015】第 3 号)，决定对王维成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随后，王维成缴纳了 50,000 元罚款，并取得了代收罚没款专用收据。

2015 年 8 月 9 日，王维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办理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境外投资企业为新嘉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

为英属维尔曼群岛，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7 日，王维成出资额为美元 5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00%，返程投资企业为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 号。

2016 年 4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认定“王维成于 2015 年 7 月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王维成在未补办外汇登记期间，新嘉理集团在境外并未进行任何融资，亦未发生任何资金的实质流出、流入或结汇等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同时王维成主动按时缴纳了罚款且补办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违法行为已予以了纠正，新嘉理返程投资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因此，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外汇法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及所经营业务为“第十二类建材，4、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上、厚度小于 6 毫米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业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及所经营业务为“（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股东符合国家有关税收、外汇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新嘉理整体变更时涉及的所得税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香港新嘉理需按 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缴纳税款为 2,014.81 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公司股东无锡众享无需就该事项单独纳税，无锡众享根据其经营所得按照“先分后税”原则进行税务申报。”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登记备案资料等。

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3) 公司工商底档、外商登记备案资料；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声明。

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共发生 3 次增资行为，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外商批复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800 万港元

2007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形成决议内容：1、同意投资总额由 2,500 万港元增加至 5,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1,725 万港元增加至 3,800 万港元。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75 万港元，由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06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出资，如有不足，以现汇补足。增资部分应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全部到位。

2007 年 10 月 29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宜外管资【2007】262 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投资总额由 2,500 万港元增至 5,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1,725 万港元增至 3,8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2,075 万港元，由投资方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06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出资，如有不足，以现汇补足。增资部分应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全部到位。

2007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批准证书，新嘉理有限的投资总额 5,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3,800 万港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6,200 万港元

2009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形成决议内容：1、同意投资总额由 5,400 万港元增加至 1.02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3,800 万港元增加至 6,200 万港元。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由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62,580.03 元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首次出资将于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前到位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 2 年内分期到位。

2009 年 10 月 16 日，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宜外审【2009】163 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投资总额由 5,400 万港元增至 10,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3,800 万港元增至 6,2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由投资方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08 年度末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首期出资将于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前到位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 2 年内分期到位。

2009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批准证书，新嘉理有限的投资总额10,200万港元，注册资本6,200万港元。

2009年11月2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7,380万港元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形成决议内容：1、投资总额由10,200万港元增加至11,38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6,200万港元增加至7,380万港元。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80万港元，由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投资方应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3、本次增资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9月29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宜商审【2015】62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投资总额由10,200万港元增至11,38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6,200万港元增至7,380万港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80万港元，由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批准证书，新嘉理有限的投资总额11,380万港元，注册资本7,380万港元。

根据《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控股股东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股东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声明：“自公司设立以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新嘉理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历次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子公司成立以来，未有实际经营活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子公司设立的目的及未来的运营计划，长时间未有实际经营是否存在被吊销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建勋管理层；查阅上海建勋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审计报告等资料。

事实依据：

- （1）关于上海建勋设立目的及设立时未来营运计划的说明；
- （2）上海建勋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底档。
- （3）审计报告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建勋成立之初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公司希望向产品的下游进行业务拓展，即开展自身产品的施工工程，但由于深圳国艺已取得了建筑幕墙施工二级企业资质以及建筑幕墙设计乙级企业资质，因此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上海建勋进行了营业范围的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是：从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是对于复合保温一体化墙体材料的研发，但到目前为止，具体研发依旧由新嘉理完成。

上海建勋未来的营运计划主要为：1、继续进行复合保温一体化墙体材料的

研发，新嘉理公司将于近期向上海建勋支付部分启动资金；2、公司计划将部分销售业务纳入上海建勋，依托建勋平台，划清利益分配原则，制定相关销售计划，激发销售员工的积极性。

上海建勋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提交了 2015 年度报告。截至本反馈回复日，上海建勋不存在经营异常、行政处罚或违法信息。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高管的访谈，以及对上述子公司经营范围、财务数据的分析以及对审计报告的查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之“一、”的规定，发现报告期内，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所生产产品节能陶土板、立方陶等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且由于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一、（四）”之规定，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低于 10%，因此，无需按照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业务情况。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建勋不存在长时间未有实际经营而被吊销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上海建勋未实际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一、（一）”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其中安徽新嘉理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一、（二）”之规定，对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安徽新嘉理”披露了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新嘉理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上海建勋”披露了子公司上海建勋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子公司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均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披露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建勋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且在有效期内。上海建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上海建勋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违反合法规范经营的事项。综上，上海建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建材行业中的“C304、C305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081 石棉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为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生产产品节能陶土板、立方陶等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且由于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

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一、（四）”之规定，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低于 10%，因此，无需按照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业务情况。

综上，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5、请公司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4 月且有效期较短的原因和子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1 个技改项目，即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

2011 年 4 月 20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陶板）示范项目在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建设。

2011 年 4 月 25 日，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宜发改许（2011）149 号《关于核准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的通知》，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生产技术优势，投资建设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

2013 年 9 月 17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 3 个月，即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满。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延长试生产期限的通知》，

同意你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的试生产期限延长至2014年6月16日。届时，你公司须向我局申办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5月24日，宜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2014)环监(验收)字第(025)号《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2014年6月17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2月3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54620513B)，2013年以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环评手续齐全，且公司建立健全了污染物回收利用装置。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建材行业中的“C304、C305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081 石棉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为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在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之列。同时，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54620513B)，2013年以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公司在环评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期为了规范运作，公司积极联系宜兴市环保局，办理排污许可证，由于无锡市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流程有所改变，因此暂不颁发正式的排污许可证，经公司申请，宜兴市环保局为企业办理了临时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半年。目前，无锡市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流程从过去的直接递交纸质材料到全部材料通过网络上传，目前公司已上传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文件，无锡市总量管理外网申报系统已可以查询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申请(申请编号为：X2016320200000329)

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状态为预审通过。

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因此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6、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之“一、”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均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安徽新嘉理”披露了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新嘉理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上海建勋”披露了子公司上海建勋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子公司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均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披露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同时，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子公司进行逐一核查，在充分听取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后，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恰当，且符合相关披露要求，同时，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低于 10%，因此，无需按照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业务情况。且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查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相

关决议文件，了解公司组织结构、公司治理情况；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阅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查阅子公司的资质证书、资产、纳税等资料。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交谈，查阅公司规章制度，查阅业务流程相关文件，检查子公司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凭证，查阅银行对账单、相关合同、发票，查阅纳税申报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交谈，调查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事实依据：

- （1）访谈记录；
- （2）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 （3）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4）子公司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凭证；
- （5）银行对账单，相关合同、发票、纳税申报表。

分析过程：

（1）子公司安徽新嘉理

关于安徽新嘉理基本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安徽新嘉理”进行披露，其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及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及“第四节之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2016年1月19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宣）登记企销字【2016】第4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安徽新嘉理注销登记。

因此，安徽新嘉理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要求的情况。

（2）子公司上海建勋

关于上海建勋基本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上海建勋”和“第一节之四、（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披露。上海建勋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不存在违反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的事项。

关于上海建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及基本情况已在“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及“第四节之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通过对公司高管的访谈，以及对上述子公司经营范围、财务数据的分析以及对审计报告的查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之“一、”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均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子公司进行逐一核查，在充分听取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后，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恰当，且符合相关披露要求，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对公司投资事项的调查，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合理，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分别于2013年5月28日和2015年4月21日投资成立，并于投资成立当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安徽新嘉理于2016年1月注销，自其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消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通过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低于10%，因此，无需按照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业务情况。且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公司已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主办券商对于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的情况。

7、2015 年公司收入下降、出现亏损。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出现亏损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16.34 万元、9969.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40 万元、225.8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对商业建筑行业的冲击、持续的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公司三费开支较大、公司 2015 年对应收账款-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计提坏账准备达 200 多万。具体如下：

①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对商业建筑行业的冲击。

公司下游关键的环节为建筑施工的情况，一般而言，建筑行业受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因素（如货币发行、汇率波动）等影响，因此与宏观环境关联度较高。中国经济发展趋于缓慢，经济衰退使得许多行业的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为了应对经济环境的冲击，将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应对。

②持续的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十五项专利，且公司在陶板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0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且公司荣誉如下诸多奖项：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3	2008 年	中国陶瓷市场十大公信力品牌	中国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推举组委会
4	2009 年	质量万里行	《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
5	2010 年	无锡市安全生产 A 类企业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2011 年	中国绿色节能建材部复合推介证书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	2011 年	先进典型企业	中国瓦砖工业协会
8	2013 年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
9	2013 年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企业发展协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协会、名牌事业促进会
10	2013 年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2013 年	质量突出贡献奖	工信部质量技术评价办公室
12	2014 年	GB/T30018-2013 标准制定单位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	2014 年	全省诚信示范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信用评估委员会
14	2014 年	突出社会贡献奖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

上述奖项的获得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广泛的影响力，这些软实力的体现也将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开拓新的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和保证。

③公司三费开支较大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4,839,408.93 元、27,134,852.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7%、27.22%。公司三费支出比例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公司商业模式有关，陶板项目均为大型商业建筑订制开发项目，因此普遍单个合同价格较高，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企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由于公司 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重新打造一张大销售中心为主体的销售网络，因此销售费用有所下降，而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鉴于此，公司一方面对客户分类管理，重点培养大客户、大经销商，另一方面逐级分解销售目标，将销售业绩、回款、费用、签单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核更加明确，其次，公司逐步强化研发费用的管理，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消耗。

④公司 2015 年对应收账款-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计提坏账准备达 200 多万

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总价 1,105.17 万元的《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河西儿童医院）项目陶土板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货款支付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陶土板最后批次材料全部供货完毕，最后批次材料经验收合格两年后 7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8%，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付清。公司最后批次材料供货完毕并经第一次验收合格时间为 2015 年 7 月，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货款结算期，该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较大，故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正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系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还款能力，预计能够收回该款项，收回款项年度转回该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会增加收回款项年度的净利润。

(2) 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

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11.96	-9,777,29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349.23	-1,286,38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629.06	-722,33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2,897.14	-11,781,198.40

A、经营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73,262.88	86,312,24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5,769.35	9,746,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59,032.23	96,059,24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57,042.31	43,783,3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5,664.37	16,454,2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6,098.08	13,555,8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3,915.51	32,043,1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2,720.27	105,836,5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11.96	-9,777,297.92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6,311.96 元、-9,777,297.92 元，2014 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正常，预期能够取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B、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349.23 元、-1,286,385.16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01,349.23 元、-1,286,385.16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均为构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固定资产等,已经付出的这些现金流预期能够减少以后期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而且会为以后期间的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量提供很好的支持。

C、筹资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7,0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7,036.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7,406.94	722,3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7,406.94	10,722,3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629.06	-722,333.30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9,161,962.36 元,与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差不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较稳定,差额也不大,公司如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偿还后继续取得银行借款也很顺利。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后能够顺利取得银行借款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很好的资金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预期能够取得稳定的现金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预期能够减少以后期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而且会为以后期间的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量提供很好的支持;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后能够顺利取得银行借款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很好的资金保证,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流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②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16.34 万元、9969.68 万元,同比下降 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节能陶土板收入的下降所致。节能陶土板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6,907,841.74 元、91,745,026.16

元，主要原因系受陶板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影响，公司 2015 年节能陶土板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对商业地产行业有所冲击，因此虽然公司可以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增加销售，但仍无法避免经济环境对市场的冲击。然而 2016 年以来，随着楼市的火爆，目前商业地产已有复苏迹象，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城市人口的聚集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消费者对商业的需求愈发旺盛。与此同时，建设多样化商业综合体项目成为各地方政府提升居民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而建筑幕墙将越来越多的呈现于各地区的商业建筑之上，建筑幕墙是建筑的外衣。作为一类安装于建筑物结构上的外围护体系，建筑幕墙主要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

因此，公司预期营业收入不会持续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开发、销售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和劈开砖的企业。公司在我国陶板行业起步较早，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工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了解。凭借对陶板幕墙市场的深入了解和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承做了诸多知名项目，如“广州东塔”、深圳湾壹号、华润置地幸福里、万象城、悦府系列项目、深商置印象城大型连锁全国系列项目、网易杭州、北京、舟山总部基地系列项目，“上海期货交易中心”、“南京儿童医院”等，从而为公司获取了更多的重要订单。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32.58%，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72,139.17	8.02
2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6,380,084.91	7.24
3	Alunminstory Goldstar	6,144,333.95	6.97
4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1,908.29	5.34
5	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	4,419,674.78	5.0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728,141.10	32.58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38.92%，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Alunminstory Goldstar	11,538,957.81	11.57
2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405,795.62	9.43
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2,972.35	7.05
4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425,291.73	5.44
5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5,416,591.21	5.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8,819,608.72	38.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58%、38.92%，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但集中度不高。因为陶板幕墙多与商业地产项目打包，且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凭借多年在陶板幕墙行业的积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来源较为稳定。

④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陶板幕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组建之初即坚持创新意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自主创新。

新嘉理陶板拥有国内一流的陶土板生产技术，公司至始至终致力于最新陶土板或立方陶生产配方及技术工艺的技术研发工作，始终致力于采用最新生产工艺，而且在很多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 15 项专利，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单小兵，男，高级工程师，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大学（Auburn University）。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读于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大学工程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课程，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研发工程师职务；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总监职务。

倪墨青，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广东大鸿制釉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广东番禺雅士达陶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广东佛山乐华陶瓷有限公司开发员，2004年1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厂长。

胡宝宁，男，核心技术人员，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市城乡建设学校。2001年6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历任车间生产工、技术部工艺技术员、研发部研发技术员等职。其间，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在日本多治见市大菽工场研修陶瓷生产与管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仿古外墙技术部技术大班班长；2013年至2016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研发主管、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558.50	596.07
营业收入（万元）	8,816.34	9,969.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3	5.9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8,031.2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933.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12%，流动比率1.81倍，总体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资金支持。

⑤资金筹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股东投资,公司通过抵押房屋、土地以及存单质押等方式获得借款,并按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信用良好,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还将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积极寻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为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⑥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6年以来,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寻找新的项目,目前已签订金额在60万以上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月	合同履行 情况
1	柳州市美林建材有限公司	隆安县体育健身活动中心	375	2016.1.20	正在执行
2	上海盈佳化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公共租赁住房	257	2016.4.16	正在执行
3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扬州游客中心	132	2016.2.21	执行完毕
4	江西展辉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	69	2016.2.29	执行完毕
5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改建项目外门窗及外墙工程	83	2016.3.05	执行完毕
6	深圳市凯恩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银湖蓝山	89	2016.3.18	正在执行
7	淄博辰辉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市高新区幼儿园	63	2016.5.16	正在执行
8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网易舟山研发中心	313	2016.5.30	正在执行
9	内蒙古百汇智业装潢有限公司	内蒙古师大附中	100	2016.6.6	正在执行

目前,为了改善公司亏损的现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客户,公司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力度,目前,公司与以下客户正在洽谈合作协议,

其中不乏上海虹桥机场这样的标志性项目，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的提升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名称	合同相对方	意向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深圳前海时代二期	玖龙建设	600	合同洽谈
2	腾讯前海项目幕墙样板之陶土板供应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2.44	已完成投标
3	上海朗诗虹桥绿苑项目	上海亚太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314.76	已完成投标
4	上海虹桥机场扩建工程	中南建设/江河创建	3,693.87	已完成投标
5	华润置地青岛悦府 7#、8# 楼陶板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165.81	已完成投标
6	荣成市教育局项目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77.74	已完成投标
7	宁波城市展览馆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750	标书制作中
8	北京中科院电研所	北京建工新燕幕墙	155	合同洽谈
9	深圳银湖蓝山二期	嘉裕幕墙	300	拟签合同
10	华润深圳湾	深圳优高雅/深圳时代	300	合同洽谈
11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	中铁股份	650	标书制作中
12	南京丰盛科技园三期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	400	已完成投标
13	盐城月亮湾大酒店	江苏合发幕墙	400	合同洽谈

尽管公司上述项目正处于签约前准备阶段，但以公司在陶板幕墙的市场影响力，有较大可能与上述发包方签订销售合同。

⑦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在国家政策和绿色建筑风潮的推动下，公司所处的陶板幕墙行业发展势头较好。

A、陶板幕墙对于建筑行业的节能环保意义重大。

环保理念的大前提下，陶板从生产技术、产品形式、产品应用的 3 个方向，具备了以下引领新型节能特性建筑装饰材料的基本特点，是陶板倍受青睐的原因所在。1) 生产方面，陶板的特点体现于在不改变粘土烧制属性的前提下，较为

优化的节能减耗配置。2) 陶板的产品形式，除了每一款产品均配套合理的挂接体系外，可根据要求定制生产，零库存管理，减少资源浪费。3) 陶板的产品除了固有的不褪色、不老化、不变质、无辐射、隔音降噪保温隔热的性能之外，配套的挂接体系充分提高施工效率，减少现场加工，并结合材料力学和结构力学特点，中空的结构能增强产品本身抗击强度和充分减少幕墙荷载，并提高抗风压、抗震性能，材料经高温氧化还原后的化学稳定性结合特定的契口咬合设计形成完美的等压雨幕原理，可令建筑外墙实现雨水自洁，并在变化不定的气候特点情况下，平衡建筑周围的空气湿度比，堪称可呼吸幕墙。4) 陶板产品在不损坏情况下可用于再次设计装饰应用，破损的陶板可回收作为再生产陶板的辅料，充分实现循环的资源利用。

B、国家政策的扶持助力绿色建筑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了 30 多年的飞速发展，而与经济发展同时带来的则是生态环境的破坏，因此我国“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均提出了构建绿色生态发展方式，将节能放在重要地位上。而陶板作为幕墙其中空结构可以有效地起到隔温、隔音等作用，有利于能源节约。另一方面，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大力推进有利于行业加快创新步伐，缩短产业升级改造的时间，向绿色化、节能化、生态化发展。

C、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建筑技术的逐渐成熟，我国建筑会向着“越来越高、越来越大”的方向发展。例如广州东塔项目，高达数百米的建筑亦采用了陶板幕墙，因此技术上的突破和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将逐步扩大陶板的市场容量。与此同时，政府系统的项目比例有所减少，而商业化项目比例在不断增加，高档写字楼、酒店、体育场馆、机场、车站、会展中心、商场、企事业单位或政府办公大楼等公共建筑对建筑幕墙的需求将不断增大，而且大型或超大型项目的数量也会不断增加。此外，随着居民对住宅要求的日益提高，高端高层住宅项目也开始趋于采用幕墙设计。

从市场潜力看，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占用耕地与保证粮食安全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城市地区尤其是沿海发达地区可用土地已近极限，因此高层和超高层建筑

是最优选择，而幕墙是高层建筑的最佳外围防护结构。此外，中国是在建和拟建超高层建筑最多的国家，在建和拟建 150 米以上建筑数量占全球的 41.40%，200 米以上建筑数量占全球的 48.50%，这将进一步推动幕墙行业的发展。

⑧公司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在充分巩固已有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有着多样的业务来源和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上公司秉承市场引领生产与引导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针对客户的需求定制异形类产品；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自身八大销售中心的销售网络，对拥有客户开发潜力的项目进行长期跟踪，并时刻将公司的新技术、新理念传递给客户，拓宽客户的选择空间，引领客户需求。公司的定价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针对下游客户的特点会有一定调整，公司秉承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开拓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业主”“总包公司”“经销商”等几类。

对于业主类和总包公司类客户，公司通过直接协商定价，参与整体的建筑设计当中，为其提供优质陶板。

对于经销商类客户，公司的理论定价比直接对业主类客户的定价偏低，原因在于要留有一定比例的利润给经销商，经销商通常具有自身的销售渠道和社会资源，公司欲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需部分依靠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

公司凭借对陶板幕墙市场的深入了解和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承做了诸多知名项目，如“广州东塔”、深圳湾壹号、华润置地幸福里、万象城、悦府系列项目、深商置印象城大型连锁全国系列项目、网易杭州、北京、舟山总部基地系列项目，“上海期货交易中心”、“南京儿童医院”等，从而为公司获取了更多的重要订单。公司凭借其品牌优势未来无论在业务开展、原料获取、生产升级上都将处于有利的地位。

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技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了解。

同时公司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

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组建之初即坚持创新意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自主创新。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对研发的支持，使公司在市场中时刻保持充分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以下奖项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3	2008 年	中国陶瓷市场十大公信力品牌	中国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推举组委会
4	2009 年	质量万里行	《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
5	2010 年	无锡市安全生产 A 类企业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2011 年	中国绿色节能建材部复合推介证书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	2011 年	先进典型企业	中国瓦砖工业协会
8	2013 年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
9	2013 年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企业发展协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协会、名牌事业促进会
10	2013 年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2013 年	质量突出贡献奖	工信部质量技术评价办公室
12	2014 年	GB/T30018-2013 标准制定单位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	2014 年	全省诚信示范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信用评估委员会
14	2014 年	突出社会贡献奖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成规模的经营收入、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及稳定的交易对象、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生产技术、具备较强的资金筹资能力、行业发展势头较好、期后客户及合同金额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对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资金筹资能力等指标进行量化分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期后合同签订等方面对公司持续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九、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出现亏损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16.34 万元、9969.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40 万元、225.8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对商业建筑行业的冲击、持续的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公司三费开支较大、公司 2015 年对应收账款-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计提坏账准备达 200 多万。具体如下：

①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对商业建筑行业的冲击。

公司下游关键的环节为建筑施工的情况，一般而言，建筑行业受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因素（如货币发行、汇率波动）等影响，因此与宏观环境关联度较高。中国经济发展趋于缓慢，经济衰退使得许多行业的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为了应对经济环境的冲击，将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应对。

②持续的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十五项专利，且公司在陶板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0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且公司荣获如下诸多奖项：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	2005年	中国优秀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	2005年	中国优秀建材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3	2008年	中国陶瓷市场十大公信力品牌	中国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推举组委会
4	2009年	质量万里行	《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
5	2010年	无锡市安全生产A类企业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2011年	中国绿色节能建材部复合推介证书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	2011年	先进典型企业	中国瓦砖工业协会
8	2013年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
9	2013年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企业发展协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牌事业促进会
10	2013年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2013年	质量突出贡献奖	工信部质量技术评价办公室
12	2014年	GB/T30018-2013标准制定单位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	2014年	全省诚信示范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信用评估委员会
14	2014年	突出社会贡献奖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

上述奖项的获得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广泛的影响力，这些软实力的体现也将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开拓新的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和保证。

③公司三费开支较大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24,839,408.93元、27,134,852.1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17%、27.22%。公司三费支出比例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公司商业模式有关，陶板项目均为大型商业建筑订制开发项目，因此普遍单个合同价格较高，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企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由于公司15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重新打造一张大销售中心为主体的销售网络，因此销售费用有所下降，而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鉴于此，公司一方面对客户分类管理，重点培养大客户、大经销商，另一方面逐级分解销售目标，将销售业绩、回款、费用、签单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核更加明确，其次，公司逐步强化研发费用的管理，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消耗。

④公司2015年对应收账款-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计提坏账准备达200多万

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总价 1,105.17 万元的《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河西儿童医院）项目陶土板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货款支付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陶土板最后批次材料全部供货完毕，最后批次材料经验收合格两年后 7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8%，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付清。公司最后批次材料供货完毕并经第一次验收合格时间为 2015 年 7 月，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货款结算期，该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较大，故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正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系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还款能力，预计能够收回该款项，收回款项年度转回该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会增加收回款项年度的净利润。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对商业地产行业有所冲击，因此虽然公司可以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增加销售。但仍无法避免经济环境对市场的冲击。然而 2016 年以来，随着楼市的火爆，目前商业地产已有复苏迹象，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城市人口的聚集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消费者对商业的需求愈发旺盛。与此同时，建设多样化商业综合体项目成为各地方政府提升居民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而建筑幕墙将越来越多的呈现于各地区的商业建筑之上，建筑幕墙是建筑的外衣。作为一类安装于建筑物结构上的外围护体系，建筑幕墙主要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

（二）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筹资情况

①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11.96	-9,777,29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349.23	-1,286,38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629.06	-722,333.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2,897.14	-11,781,198.40

A、经营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73,262.88	86,312,24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5,769.35	9,746,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59,032.23	96,059,24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57,042.31	43,783,3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5,664.37	16,454,2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6,098.08	13,555,8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3,915.51	32,043,1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2,720.27	105,836,5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11.96	-9,777,297.92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6,311.96 元、-9,777,297.92 元，2014 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正常，预期能够取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B、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349.23 元、-1,286,385.16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01,349.23 元、-1,286,385.16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均为构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固定资产等，已经付出的这些现金流预期能够减少以后期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而且会为以后期间的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量提供很好的支持。

C、筹资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7,0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7,036.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7,406.94	722,3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7,406.94	10,722,3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629.06	-722,333.30

公司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9,161,962.36元，与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差不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较稳定，差额也不大，公司如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偿还后继续取得银行借款也很顺利。公司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后能够顺利取得银行借款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很好的资金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预期能够取得稳定的现金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预期能够减少以后期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而且会为以后期间的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量提供很好的支持；2015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后能够顺利取得银行借款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很好的资金保证，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流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②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816.34万元、9969.68万元，同比下降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节能陶土板收入的下降所致。节能陶土板收入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为76,907,841.74元、91,745,026.16元，主要原因系受陶板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影响，公司2015年节能陶土板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滑。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对商业地产行业有所冲击，因此虽然公司可以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增加销售，但仍无法避免经济环境对市场的冲击。然而2016年以来，随着楼市的火爆，目前商业地产已有复苏迹象，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城市人口的聚集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消费者对商业的需求愈发旺盛。与此同时，建设多样化商业综合体项目成为各地方政府提升居民人居环境，

提高城市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而建筑幕墙将越来越多的呈现于各地区的商业建筑之上，建筑幕墙是建筑的外衣。作为一类安装于建筑物结构上的外围护体系，建筑幕墙主要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

因此，公司预期营业收入不会持续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开发、销售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和劈开砖的企业。公司在我国陶板行业起步较早，在行业内有较大知名度，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工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了解。凭借对陶板幕墙市场的深入了解和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承做了诸多知名项目，如“广州东塔”、深圳湾壹号、华润置地幸福里、万象城、悦府系列项目、深商置印象城大型连锁全国系列项目、网易杭州、北京、舟山总部基地系列项目，“上海期货交易中心”、“南京儿童医院”等，从而为公司获取了更多的重要订单。

④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陶板幕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组建之初即坚持创新意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自主创新。

新嘉理陶板拥有国内一流的陶土板生产技术，公司至始至终致力于最新陶土板或立方陶生产配方及技术工艺的技术研发工作，始终致力于采用最新生产工艺，而且在很多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 15 项专利，利用这些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在生产节

能陶土板、立方陶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公司作为江苏宜兴的陶板生产销售商，公司依托自身的优势区位，利用本地矿源的优势，选择质地优良的原材料，运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生产品类多样的、质量过硬的陶板产品，并通过销售产品获取利润。

⑤资金筹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股东投资，公司通过抵押房屋、土地以及存单质押等方式获得借款，并按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信用良好，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还将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积极寻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为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三) 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2016年以来，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寻找新的项目，目前已签订金额在60万以上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月	合同履行情况
1	柳州市美林建材有限公司	隆安县体育健身活动中心	375	2016. 1. 20	正在执行
2	上海盈佳化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公共租赁住房	257	2016. 4. 16	正在执行
3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扬州游客中心	132	2016. 2. 21	执行完毕
4	江西展辉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	69	2016. 2. 29.	执行完毕
5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改建项目外门窗及外墙工程	83	2016. 3. 05	执行完毕
6	深圳市凯恩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银湖蓝山	89	2016. 3. 18	正在执行
7	淄博辰辉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市高新区幼儿园	63	2016. 5. 16	正在执行
8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网易舟山研发中心	313	2016. 5. 30	正在执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月	合同履行 情况
9	内蒙古百汇智业装潢有限公司	内蒙古师大附中	100	2016.6.6	正在执行

目前，为了改善公司亏损的现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客户，公司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力度，目前，公司与以下客户正在洽谈合作协议，其中不乏上海虹桥机场这样的标志性项目，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的提升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名称	合同相对方	意向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状态
1	深圳前海时代二期	玖龙建设	600	合同洽谈
2	腾讯前海项目幕墙样板之陶土板供应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2.44	已完成投标
3	上海朗诗虹桥绿苑项目	上海亚太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314.76	已完成投标
4	上海虹桥机场扩建工程	中南建设/江河创建	3,693.87	已完成投标
5	华润置地青岛悦府7#、8#楼陶板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165.81	已完成投标
6	荣成市教育局项目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77.74	已完成投标
7	宁波城市展览馆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750	标书制作中
8	北京中科院电研所	北京建工新燕幕墙	155	合同洽谈
9	深圳银湖蓝山二期	嘉裕幕墙	300	拟签合同
10	华润深圳湾	深圳优高雅/深圳时代	300	合同洽谈
11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	中铁股份	650	标书制作中
12	南京丰盛科技园三期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	400	已完成投标
13	盐城月亮湾大酒店	江苏合发幕墙	400	合同洽谈

(四)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技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公司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

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

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组建之初即坚持创新意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自主创新。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对研发的支持，使公司在市场中时刻保持充分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诸多奖项。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期后合同签订等方面对公司持续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查阅审计报告，抽查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业务情况；抽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业务合同及银行收付款的回单；查阅会计师询证函等。

事实依据：

- ①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标前协议；
- ②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
- ④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
- ⑤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分析过程: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16.34 万元、9969.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40 万元、225.8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对商业建筑行业的冲击、持续的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公司三费开支较大、公司 2015 年对应收账款-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计提坏账准备达 200 多万。具体如下:

①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对商业建筑行业的冲击。

公司下游关键的环节为建筑施工的情况，一般而言，建筑行业受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因素（如货币发行、汇率波动）等影响，因此与宏观环境关联度较高。中国经济发展趋于缓慢，经济衰退使得许多行业的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为了应对经济环境的冲击，将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应对。

②持续的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十五项专利，且公司在陶板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0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且公司荣誉如下诸多奖项: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3	2008 年	中国陶瓷市场十大公信力品牌	中国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推举组委员会
4	2009 年	质量万里行	《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
5	2010 年	无锡市安全生产 A 类企业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2011 年	中国绿色节能建材部复合推介证书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	2011 年	先进典型企业	中国瓦砖工业协会
8	2013 年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
9	2013 年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企业发展协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协会、名牌事业促进会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0	2013 年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2013 年	质量突出贡献奖	工信部质量技术评价办公室
12	2014 年	GB/T30018-2013 标准制定单位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	2014 年	全省诚信示范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信用评估委员会
14	2014 年	突出社会贡献奖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

上述奖项的获得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广泛的影响力，这些软实力的体现也将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开拓新的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和保证。

③公司三费开支较大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4,839,408.93 元、27,134,852.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7%、27.22%。公司三费支出比例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公司商业模式有关，陶板项目均为大型商业建筑订制开发项目，因此普遍单个合同价格较高，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企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由于公司 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重新打造一张大销售中心为主体的销售网络，因此销售费用有所下降，而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鉴于此，公司一方面对客户分类管理，重点培养大客户、大经销商，另一方面逐级分解销售目标，将销售业绩、回款、费用、签单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核更加明确，其次，公司逐步强化研发费用的管理，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消耗。

④公司 2015 年对应收账款-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计提坏账准备达 200 多万

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总价 1,105.17 万元的《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河西儿童医院）项目陶土板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货款支付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陶土板最后批次材料全部供货完毕，最后批次材料经验收合格两年后 7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8%，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付清。公司最后批次材料供货完毕并经第一次验收合格时间为 2015 年 7 月，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货款结算期，该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较大，故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进

行正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系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还款能力，预计能够收回该款项，收回款项年度转回该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会增加收回款项年度的净利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新嘉理经营情况较好，亏损原因主要来自外部环境、公司对研发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投入以及应收账款的计提。随着 2016 年以来商业地产的持续升温，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提升。

(2) 公司现金流良好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11.96	-9,777,29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7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实际控制人王维成代垫的周转资金约 800 万元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为正数，现金流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流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7、(2)、①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3) 具有持续稳定成规模的营业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16.34 万元、9969.68 万元，同比下降 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节能陶土板收入的下降所致。节能陶土板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6,907,841.74 元、91,745,026.16 元，主要原因系受陶板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影响，公司 2015 年节能陶土板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7、(2)、②营业收入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4) 公司客户结构合理、来源稳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开发、销售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和劈开砖的企业。公司在我国陶板行业起步较早，在行业内有较大知名度，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技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了解。凭借对陶板幕墙市场的深入了解和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承做了诸多知名项目，如“广州东塔”、深圳湾壹号、华润置地幸福里、万象城、悦府系列项目、深商置印象城大型连锁全国系列项目、网易杭州、北京、舟山总部基地系列项目，“上海期货交易中心”、“南京儿童医院”等，从而为公司获取了更多的重要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58%、38.92%，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但集中度不高。因为陶板幕墙多与商业地产项目打包，且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凭借多年在陶板幕墙行业的积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来源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经营的客户条件。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7、(2)、③公司客户情况”相关内容。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结构合理，客户来源稳定，具备持续经营的客户条件。

(5) 研发人员、资金充足，具备持续经营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基础

公司作为陶板幕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组建之初即坚持创新意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自主创新。

新嘉理陶板拥有国内一流的陶土板生产技术，公司至始至终致力于最新陶土板或立方陶生产配方及技术工艺的技术研发工作，始终致力于采用最新生产工艺，而且在很多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7、(2)、

④公司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两大研发中心、多名行业专家、64名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对研发持续进行大额投入，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使得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具有持续经营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

(6) 能够从政府、银行、股东筹资，资金筹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股东投资，公司通过抵押房屋、土地以及存单质押等方式获得借款，并按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信用良好，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还将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积极寻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为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较多可抵押资产、企业信用良好、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从获得贷款，同时公司已积极寻求投资者，已取得一定成果，此外公司能够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较好的筹资能力，能够满足未来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7)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目前，公司所处的陶板幕墙行业发展势头较好，在国家政策和绿色建筑风潮的推动下，有望在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中逆势迎来突破式发展。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7、(2)、⑥行业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在的陶板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8) 公司拥有多样销售渠道、区域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强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在充分巩固已有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有着多样的业务来源和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上公司秉承市场引领生产与引导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针对客户的需求定制异形类产品；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自身八大销售中心的销售网络，对拥有客户开发潜力的项目进行长期跟

踪，并时刻将公司的新技术、新理念传递给客户，拓宽客户的选择空间，引领客户需求。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7、(2)、⑦公司市场开发能力”相关内容。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多样销售渠道、区域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强市场开发能力。

(9) 公司拥有优质的产品和先进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技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公司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7、(2)、⑧公司核心竞争力”相关内容。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优质的产品、较先进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10) 期后合同稳定

报告期后合同订单稳定，且公司正在与多家公司洽谈新的项目，其中不乏上海虹桥机场改扩建这样的标志性项目，因此公司具备未来持续经营经营的条件。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7、(2)、⑥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相关内容。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后合同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真实、合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股利分配的基准日、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利润分配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更新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股利分配基准日及合规性

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25,686,837.43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5000045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外资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外资企业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根据《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主要职权：（五）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办法。

针对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做出如下财务处理：

A. 向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分配并支付股利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0

B. 代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缴纳所得税

借：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贷：银行存款 750,000.00

因分配支付股利及代缴税款发生在同一月份，公司按未通过应付股利及应交税费简化核算，未对公司期末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代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已于2015年10月收回。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9,696,781.35 元、88,163,407.43 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具备了进行稳定现金分红的良好基础。虽然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导致 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有所减少，但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2%	27.80%
流动比率（倍）	1.81	2.10
速动比率（倍）	1.36	1.26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27.80% 增长至 36.12%，主要原因是分配现金股利及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 倍、2.10 倍，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倍、1.26 倍，速动比率两年波动较小。

② 公司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0831	华泰集团	64.12%	59.99%
832416	华美精陶	16.58%	16.40%
832600	金鸿新材	22.42%	29.89%
平均值		34.37%	35.43%
本公司		36.12%	27.80%

如上表所示，公司虽在 2015 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公司股利分配行为，并未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 公司与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0831	华泰集团	-16.29%	9.00%
832416	华美精陶	5.23%	3.07%
832600	金鸿新材	4.57%	1.07%
平均值		-2.16%	4.38%
本公司		-0.61%	2.45%

如上表所示，金鸿新材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得益于其防弹材料市场增长较快，收入增加所致；华美精陶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系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其棍棒销售收入大幅提高所致。华泰集团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受商业建筑行业整体下滑影响，陶板销售收入下降，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与同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出现了下滑，即使如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尚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7.40 万元，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商业建筑行业整体下滑、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多及期间费用较高所致。2016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已有复苏迹象，公司将加强三费管控，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同时，公司将加强贷款的催收，减少坏账的发生。”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董事会决议，查阅审计报告，查阅股利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税款缴纳凭证，查阅同行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料，查阅行业资料，复核公司回复。

事实依据：

- (1) 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
- (2) 股利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税款缴纳凭证。
- (3) 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5年8月，经新嘉理陶瓷（江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并相应在8月份进行了利润分配财务处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复核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财务处理，检查相关股利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综上，该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经分析公司对财务状况影响的回复，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未见异常，因此该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随着商业地产的复苏，公司未来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提供更高回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3、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部分披露。

为规范公司报告期内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和承诺行为，公司已将规范措施和承诺行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二)、3、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新嘉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一次性额度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2015年6月15日，新嘉理有限在交通银行开立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24833491，出票日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5日，新嘉理有限向交通银行全额存入500万元保证金。2015年12月15日，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承兑。2016年3月29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证明》：确认我行于2015年6月15日为新嘉理开立汇票号码为24833491，金额为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5日。新嘉理在我行存入足额保证金。

(2)2016年4月18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016年6月23日，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系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根据银行要求向银行指定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且该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公司并非以占有或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未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任何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3)2016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新嘉理、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出具《承诺函》，香港新嘉理和王维成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若：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

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公司遭受、承担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及本公司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本人及本公司同时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敦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本人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一旦发生前款所列之情形以致公司被要求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的，本人及本公司自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根据该书面通知的指示足额支付所要求的金额或承担全部损失。以上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对本人及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4) 2016年6月24日，新嘉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根据《关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一次性额度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下，2015年6月15日，新嘉理有限在交通银行开立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24833491，出票日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5日，新嘉理向交通银行全额存入500万元保证金。2015年12月15日，由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承兑。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系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根据银行要求向银行指定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公司已按期解付完毕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给公司、银行或其他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在今后的运营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6年6月25日,新嘉理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议案》和《关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查阅银行承兑合同、财务凭证、承兑保证金支付回单;查阅当地有权机关及承兑行的确认文件;查阅公司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银行承兑合同、财务凭证、银行流水回单;
- (3) 当地有权机关及承兑行的确认文件;
- (4) 公司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5)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具体情况为:2015年6月15日,新嘉理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同日,新嘉理有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24833491,出票日为2015年6月15日。同日,新嘉理有限向交通银行全额存入500万元保证金。2015年12月15日,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进行承兑。因此,公司已于汇票出票当日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公司票据融资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并未用于其他用途,该票据已正常到期承兑,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公司并非以占有或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未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任何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同时，针对上述违规使用票据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一系列的规范措施和承诺行为，以减少因违规使用票据造成的损失，并杜绝今后出现类似行为。具体措施如下：

(1) 2016年3月29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证明》，新嘉理有限开具票据时已在该行存入了足额保证金，为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新嘉理有限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项下债务已清偿完毕，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该行承诺不会就上述风险向新嘉理有限追究责任。2016年6月20日至6月27日，新嘉理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和南京分行进行沟通，人民银行口头答复，从管理职权角度，认为不能对公司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也未对其他相关公司出具过。

(2) 2016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新嘉理、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出具《承诺函》，做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公司遭受、承担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及本公司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同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敦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3) 2016年6月23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4) 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6月25日，新嘉理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新嘉理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

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存在的1张无真实交易的票据，票据开具时公司向银行交付了100%的保证金，该票据已经到期解付，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经济纠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新嘉理股份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等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并未遭受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未决诉讼显示公司与他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结合券商内核意见公司应无施工承包资质，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补充说明，避免投资者认识有误。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和劈开砖的生产、开发和销售，公司不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确认不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2010年、2011年公司承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渤海明珠苑工程曾与秦皇岛市北戴河生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生力建筑”）签订《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超越经营资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情形。为避免投资者认识错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九、（一）业务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0年5月6日，新嘉理有限与秦皇岛市北戴河生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生力建筑”）签订关于北戴河区渤海明珠苑二期工程的《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6月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2011年3月18日，双方签订《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新嘉理与生力建筑的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的实质为新嘉理向生力建筑销售外墙陶板（陶板规格为600*256*18，型号为T2-TW01、TH02），合同约定由新嘉理负责施工的原因系新嘉理对自己生产的陶板产品性能更加清楚和了解，具体施工工作由新嘉理派遣2-3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安装工作人员安装外墙陶板。合同履行中，新嘉理仅向生力建筑收取了外墙陶板的材料价款，施工费用由生力建筑直接向施工方支付，该项目的报备手续系由生力建筑使用生力建筑的建筑施工资质证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合规意识较弱，在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的前提下，即与对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应的施工业务。综上，新嘉理不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亦不存在新嘉理实质上超范围经营、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确认：

“1、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嘉理未发生任何超经营范围、超业务资质经营的事项。新嘉理未签订任何建筑安装施工承包合同，未开展任何建筑安装施工承包业务。

2、自2003年公司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嘉理并未取得任何建筑业企

业承包和施工资质。

3、本人及本公司承诺未来新嘉理不会开展任何超经营范围、超业务资质的经营业务。

4、若出现因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项目施工方；查阅项目收款凭证、项目合同；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查阅公司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收款凭证、《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 (4) 合法合规证明。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0年5月6日，新嘉理有限与生力建筑签订关于北戴河区渤海明珠苑二期工程的《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6月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2011年3月18日，双方签订《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新嘉理有限与生力建筑的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的实质为新嘉理向生力建筑销售外墙陶板（陶板规格为600*256*18，型号为T2-TW01、TH02），合同约定由新嘉理负责施工的原因系新嘉理对自己生产的陶板产品性能更加清楚和了解，具体施工工作由新嘉理派遣2-3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安装工作人员安装外墙陶板。合同履行中，新嘉理仅向生力建筑收取了外墙陶板的材料价款，施工费用由生力建筑直接向施工方支付，该项目的报备手续系由生力建筑使用生力建筑的建筑施工资质

证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合规意识较弱，在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的前提下，即与对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应的施工业务。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嘉理未发生任何超经营范围、超业务资质经营的事项。新嘉理未签订任何建筑安装施工承包合同，未开展任何建筑安装施工承包业务。公司承诺未来新嘉理不会开展任何超经营范围、超业务资质的经营业务。若出现因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所受到的全部损失。”鉴于该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行为，并且公司已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以前公司发生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

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列示了股份数。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以列表形式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信息准确。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所处行业概况”进行了披露。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挂牌后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6）本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主办券商已将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传到制定位置。

(8) 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核对了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10) 公司暂无需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11) 主办券商已于反馈回复到期前，向审查人员提出了延期回复的申请。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关于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一、（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全体股东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5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新三板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和《关于追认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九、（二）环保”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20282-2016-000019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目前，无锡市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流程从过去的直接递交纸质材料到全部材料通过网络上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上传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文件，无锡市总量管理外网申报系统已可以查询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申请（申请编号为：X2016320200000329）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状态为预审通过。

“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因此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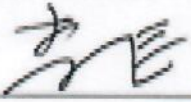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主办券商《〈关于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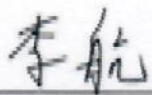


李飞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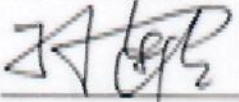


李航



张晓明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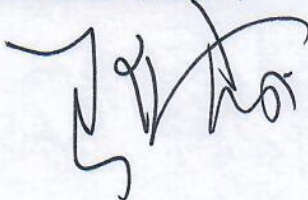
孙连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